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永信小總勞字第106000000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辦理本校第1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投票事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：「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，事業單位有結合同一事業單位勞工組織之企業工會者，於該工會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；事業場所有結合同一廠場勞工組織之企業工會者，由該工會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。事業單位無前項工會者，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勞方代表選舉：一、事業單位自行辦理者，由全體勞工直接選舉之...」。前項選舉日期應於選舉前十日公告之」。第9條：「依第五條辦理選舉者，應於選舉前十日公告投票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方式等選舉相關事項。」第10條：「勞資會議代表之任期為四年，勞方代表連選得連任，資方代表連派得連任...」。
- 二、另第6條規定：「事業單位單一性別勞工人數逾勞工人數二分之一者，其當選勞方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三分之一。」故本校須保障1名男性名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選舉時間：106年2月23日(星期四)14:30~15:00。
- 二、選舉地點：校長室。
- 三、投票規定：每人可圈選4人，超過4票視同廢票，並以圈選格內打『V』或『○』視為有效票。
- 四、開票時間：106年2月23日(星期四)15:05。
- 五、勞資會議開會時間、地點：106年2月24日(星期五)14:30、校長室。

裝

訂

線